

# 大风吹倒广告牌 砸坏车辆谁来赔?

## 虹口法院审结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徐赟

停在小区里的私家车，被大风吹倒的广告牌砸中，是车主停车不慎还是物业公司管理不善？最终损失谁来赔？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

2022年3月25日，周先生将车辆停在停车场，岂料停车场内的广告牌被大风吹倒，导致周先生停在旁边的车辆严重受损。事故发生后，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此次事故是因物业公司安全防范不到位造成，物业公司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承保车辆的保险公司对周先生理赔后诉至虹口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支付赔偿款99000元。

物业公司辩称，事故的发生主要因外力江淮气旋带来的大风及降雨与周先生自身过错行为所致，物业公司已尽到安全防范义务，并非本案侵权主体。政府部门于2022年3月24日16:50发布大风蓝色预警IV级，直至2022年3月25日17:08才解除预警。周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大风预警信号应提高谨慎注意程度。他在没有物业的引导下自行停车至广告牌下，对车辆损失的发生具有过错，应降低一定比例的赔偿金额。针对物业公司的答辩意

见，保险公司则认为，派出所已出具《情况说明》认定物业公司对涉案事故负全部责任，该认定客观公正，应按此确定责任主体。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作为涉案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已先行向涉案车辆的车主赔付了车辆损失，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有权代位车主提出赔偿请求。

案件现有证据已证实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于广告牌被大风吹倒导致，车辆受损与广告牌倒塌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只有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才能推翻推定，免除自己的赔偿责任。

最终，虹口法院依法判决物业公司支付保险公司赔偿款99000元。

### 【法官说法】

虹口法院金融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张玥认为，因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具有特殊危险性，其发生脱落、坠落会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侵害群众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所以法律对于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提出了更高的管理和注意义务。

本案中，气象部门已提前发布当日大风天气预报，因此该大风天气不属于突发的意外事件。物业公司作为广告牌的管理人，对广告牌本身存在的潜在风险应尽到相应的防范义务，亦应在可预见的风险到来时做好充分的保护措施。但物业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充分尽到了安全防范义务，故应当承担管理不善的责任。虽然周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大风天气停车时理应提高注意义务，但事故当天的大风级别尚不足以将其的注意义务放大至对该大风天气可能造成广告牌坠落的风险预判。故物业公司应就案涉事故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 走斜坡取车 车主滑倒骨折

### 法院判停车场管理方物业公司担责三成

□ 记者 陈颖婷

一场小雨让长宁区的一家地下停车场成为人身损害纠纷的焦点。车主张先生从车行道的闸道进入停车场取车时，因斜坡湿滑摔成骨折。他将停车场管理方告上法庭。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承担30%责任，赔偿1.2万余元。

### 停车路径受限，行人冒险走车行道

2023年10月13日，上海小雨连绵。上午11时许，张先生像往常一样前往停车场取车，因当日货梯限制使用，他无法通过常规路径抵达地下一层。监控显示，张先生选择从机动车下坡道步行进入车库，行至斜坡中段时因地面湿滑摔倒，导致右腕肿胀畸形，后被诊断为右尺骨茎突骨折伴桡骨远端骨折，需手术植入钢板固定。

张先生认为，物业未提供安全通道，管理疏漏，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张先生告诉法官，停车场管理公司明知外来车主只能通过货梯或步行斜坡进入车库，却未采取防滑措施或引导措施。他提到，此前多次见到他人从斜坡步行进入，但工作人员未劝阻，导致警示标识形同虚设。“雨天斜坡湿滑，物业既未铺防滑垫，也未安排人员引导，这是严重失职。”张先生在庭审中表示。

物业公司则表示，自己作为地下车库的管理者已设警示标识。物业公司承认张先生摔倒事实，但强调斜坡入口明确禁止行人通行，且张先生作为常停车主，理应知晓正确路径。其代理人指出：“张先生为图方便，无视标识选择危险路线，自身过错明显。”公司认为，其安全保障义务应有合理限度，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法院审理：物业未尽风险防范义务

法院审理后指出，宾馆、

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物业公司对其管理的地下车库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物业公司在地下车库的入口处设置了行人禁止通行的标识，但除了有权进入大楼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只能通过货梯下行至地下车库，或者经登记后进入大楼使用客梯，除此之外并无楼梯或其他通道可以让外来人员通行，导致很多人不得不通过车辆下行匝道进入地下车库。同时，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对于行人通过匝道步行进入地下车库的行为亦未予以劝阻，实际上导致行人禁止通行的标识形同虚设。物业公司明知多人通过地面匝道步行进入地下车库，且应当预见到雨天地下车库坡道湿滑容易发生摔倒受伤这种安全隐患，但物业公司未及及时采取在坡面铺设防滑垫、防滑毯等合理措施降低事故风险，或引导行人通过安全的途径进入地下车库，故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原告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对自身安全亦有注意义务，在下雨天步行下坡时，应小心谨慎，对周边的环境做合理的判断。但由于其自身疏忽大意，以致本案事故的发生，故原告存在过错，亦应对自己行为导致的受伤后果承担责任。原告并无证据证明当日货梯无法正常使用，且进入地下车库的方式并不是原告受伤的根本原因，原告自己未小心谨慎才是受伤的根本原因，故法院酌定由物业公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剩余的责任由原告自负。

最终法院确认此次张先生的受伤导致医疗费、误工费、经济损失合计4.2万余元。按责任比例，物业公司需赔付1.2万余元，并负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张先生提出的律师费、营养费等部分诉求因证据不足或标准过高被驳回。

## 拆掉假冒商标是不是就不算售假?

### 网店店主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获刑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服饰本是仿品，且上面明晃晃标着“克罗心”品牌的商标，不法商家却觉得更换领标、修改商品链接名称，便能规避侵权责任。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两名店主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近日，市民黄女士到派出所报警称，她在某网店买到一件疑似假冒“克罗心”品牌的衣服。民警调查发现，该店铺内销售有大量假冒该品牌服饰，店主严某、陈某夫妇有重大作案嫌疑。2024年9月底，二人陆续到案。民警在二人的办公地点内查获并扣押印有“克罗心”品牌商标的衬衫、卫衣、外套、手提包等

共计588件。经鉴定，上述涉案物品均系假冒“克罗心”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

据严某供述，2023年12月，他们开始销售假冒的“克罗心”品牌服饰，将领标换成自己注册的商标，商品链接文字也写成自有品牌，进货均价210元，以均价270元在平台网店销售。经查，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严某、陈某明知从广州某市场内购买的衣服、裤子等服饰是假冒“克罗心”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仍通过网店销售至上海市奉贤等地，销售金额共计28万余元。严某负责进货、店铺日常经营，陈某负责管理客服人员、支付运费。案发后，严某、陈某均对权利人进行了赔偿并取得谅解。

“我们把商标换成自己的吊牌，其他地方不处理，”严某

辩称，“价格相差数十倍，消费者肯定也清楚这些不是正品。”二人认为，将领标换成自己注册的商标，商品链接文字写成自有品牌，就不算侵权。

检察官认为，虽然严某用自己注册的商标替换了仿品领标，但这些服装主要位置仍有明显的“克罗心”品牌标识，且并未规范突出使用其自有商标，其“低调换标”的主观目的是规避风险，意在实际销售中“高调搭车”，这实际上已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严某等人的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终，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严某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3年，并处罚金6万元，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宣告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